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498,770,183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229,817股優先股 .....	50,000.0
<b>已發行股本：</b>	
113,907,4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11,390.7
1,229,81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	123.0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50,000.0
<b>現有已發行股本：</b>	
1,151,372,3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分及優先股轉換後) ..	11,513.7
<b>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發行新股</b>	
252,7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527.4
<b>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b>	
1,404,112,34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14,041.1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並無計及：(a)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b)根據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充分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為前提，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

---

## 股 本

---

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為前提，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獲證券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